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王林)

作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独立董事，本人 2023 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坚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林，男，1954 年出生，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大学学历。先后在芷江县教育局、长沙学院等任教。曾担任湖南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长沙市政协委员、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顺石油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企联会智库首席专家，湖南省人民政府“长株潭一体化”智库专家，湖南湘江新区产业顾问，长沙市社科联兼职副主席，中国飞鹤乳业顾问，远大科技集团顾问，中国创投顾问，广西天昌投资顾问，湖南电广传媒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不受公司大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任职；本人也没有为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提供财务、审计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以披露的其他报酬。本人在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工作的独立性不受任何影响。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本人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不存在不符合独立性的情形。

##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林	9	1	8	1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

议后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3 年度，主持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审核公司拟聘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4-26	1. 对公司 2022 年经营管理层进行经济效益绩效考核评分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5-11	1. 关于聘任吴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按照监管规定必须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发表意见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2-16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湘潭芒果文旅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3-7	1.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4-26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

		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及 2023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5.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5-11	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5-26	1.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72%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8-1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湘潭芒果文旅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3-8-21	1.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2023 年半年度）

对于上述议案，本人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内控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已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情况，主动查找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通过股东大会与中小投资者沟通，并督促公司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切

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2023 年，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督促公司强化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价值载体作用，持续提升投资价值展示能力和透明度，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进行监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加强学习，提高自身履职能力。2023 年，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3 年印发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配套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文件，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多次对公司总部、达晨创投、韵洪传播等单位 and 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和调研，沟通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模式、广告业务模式等情况。充分利用个人在宏观经济领域的专业能力，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对公司战略发展等提出意见或建议。

### **（六）其他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行使职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72%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对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四)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聘任吴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俊女士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认为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4月26日，本人在审议公司2022年年报过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林

2024年4月25日